

博兴县委县直机关工委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十三届县委第七轮巡察第三巡察组，对县直机关工委进行了巡察，并于4月26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县委巡察组反馈的意见指出13个方面的问题，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议。对县委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县直机关工委高度重视，并以坚决的态度、严格的标准、扎实的措施，不折不扣地抓好整改，切实担负起落实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

(一)提高政治站位。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机关工委立即召开专题党委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巡察整改的认识，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把思想统一到县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紧紧围绕机关工委的工作定位，扭住党的建设这个“牛鼻子”，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二)增强责任担当。为保证问题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成立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抓好各项整改任务。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巡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先后3次主持召开党委会议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带头为做好巡察整改工作把方向、定标准、谋思路；其他班子成员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主动认领整改事宜，分别研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5月21日，县直机关工委印发《中共博兴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关于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工作方案》（博直党〔2020〕10

号），对巡察反馈的问题，逐条逐项细化整改措施，逐一明确责任领导、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切实做到了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安排部署到位，工作机制到位。

（三）注重整改实效。在整改落实中，坚持分清主次、立足长远，紧紧抓住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注重解决体制机制、机关党建方面存在的“痛点、堵点”问题，把整改成果常态化、制度化。

二、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政治站位不够高，对机关党建“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的政治定位认识不够深刻，没有很好地指导督促县直部门党组织把党建工作融入到业务工作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通过县委巡察组第一至六轮巡察发现，多数单位存在重业务轻党建问题、“党建业务两张皮”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自觉把督促指导县直部门党组（党委）落实主体责任作为主责主业，增强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二是坚持党建业务融合发展。以引导党员干部了解博兴基本情况、发展优势、攻坚目标、党建知识为目标，开展了“知县情、强作风、添动力”网上答题竞赛活动，全县45000余人次参与答题，进一步汇聚起实干担当、聚力攻坚的强大合力。三是扭住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工作不放松，对被巡察党组织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并举一反三推动机关党建工作整体提升。

（二）抓好机关党建的主责意识不够强，理直气壮抓党建的观念树得不牢，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淡化，督促县直机关贯彻落实党建工作办法不多、“抓手”不硬，对上级开展或部署的工作研

究谋划不具体、措施不细致。开展的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没有把上级要求与机关实际结合起来，导致工作虎头蛇尾。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理直气壮抓党建，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2020年6月，开展了第三轮机关党务督查工作，对79个县直部门存在的问题，分别向有关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书面反馈，并提出整改要求，完善日常工作推进措施，建立推进、督查、通报流程化人“链条式”运行体系。二是进一步做好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自觉履行好指导督促各单位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工作任务，制定印发了《县直部门党组（党委）、机关党组织、党组织书记抓机关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博党建发〔2020〕3号），从体制机制层面上，建立健全了推动机关党建责任落实的“三位一体”新路径。三是不断加强对党务工作的学习研究和谋划部署，真正把上级部署和工作实际结合起来抓落实，深入开展“五规范三满意”基层党组织星级创评、模范机关创建活动，不断深化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突出，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核心作用上不充分，存在以全体人员会议代替党委会议讨论研究“三重一大”事项的问题。

整改情况：切实完善党委会议制度，健全“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严格落实党委会议有关要求，规范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酝酿、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确保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领导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四)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对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地位认识不足，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规范，班子成员的研讨材料不全。

整改情况：一是自觉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度，对县直79个单位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巡听督学，引导县直机关党员干部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二是带头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制定学习计划和制度，今年先后9次组织班子成员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共撰写研讨材料30篇。

(五) 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深刻，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对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意识形态方面的集中培训。

整改情况：一是切实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机关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分管责任人，先后6次召开党委会对意识形态进行分析研判，9次向县委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二是结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2020年5月，对机关党务工作人员进行意识形态专题培训，提升了基层党组织抓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水平。三是围绕“提质增效”、阵地建设两大目标，组建县直机关微党课宣讲团，开发微党课34堂（节），开展了庆七一“党旗飘扬展风采 攻坚克难勇担当”县直机关微党课赛课会，目前已对34个机关党组织的近2000名党员开展了“一线宣讲”。

(六) 形式主义问题突出。对于牵头开展的党建工作满足于简单地上墙、上桌，不看活动效果。开展的党员“四亮”工程，没

有及时指导各单位建立完善评诺践诺制度，导致后期有的单位流于形式；工作作风不够扎实，主动深入基层开展调研督查少，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具体情况掌握不够细致；个别年度开展的党员发展对象短期集中教育培训不扎实；2016年度编制的《内部控制手册》内容不严谨。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增强抓工作落实的“韧劲”，指导基层党组织及时更新党员“四亮”台账，并将“四亮”情况纳入党建年度考核。二是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着眼“经常抓、抓经常”，建立工委班子成员“网格化”联系制度，先后到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调研4次，与机关党组织书记开展谈心谈话56人次，撰写调研报告6篇。三是建立完善县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基本情况》《党务工作人员》工作台账，并对所有上报的入党积极分子全部实施备案制管理，切实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四是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严格发展党员程序，严把各个环节，确保发展质量。深入开展发展党员“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专项行动回头看，对2014年以来发展的239名党员，进行了全面自查。五是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文件精神，结合县直机关工委工作实际，对《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内控制度更加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七）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存在差旅费报销不规范、公务接待未附审批单、报销程序不严谨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依据《滨州市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公务接待、差旅活动的内控管理，加强报销审核，严格落实出差人员凭出差审批单报销结算，杜绝各类问题的发生。

(八) 组织生活不严肃、不规范，自身的民主生活会质量不够高；工委机关支部委员会召开次数偏少，且离退休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不经常；抓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力度不够，部分所属党组织“三会一课”开展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贯彻执行民主生活会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从政治上对照检查、从党性上深挖根源，切实提升党内组织生活的民主性、原则性、战斗性。着眼整改提升的效果，落实会后报告、整改督查等制度措施，发挥民主生活会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二是坚持以《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为引领，带头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每月定期召开工委机关支部委员会。切实增强组织生活的严肃性，按要求组织离退休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对在外居住和身体不便的党员，定期安排专人上门开展政治思想工作。三是用好用活“灯塔—党建在线”系统，实时加强对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检查调度，重点对机关党组织“三会一课”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党建年度考核。

(九) 对基层党支部的管理不到位，在党员组织关系转接、预备党员转正、党费收缴、换届选举工作上，缺乏有效的日常监管措施；指导督促基层党支部活动开展少，调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够，支部凝聚力和战斗力不够强。

整改情况：一是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不断夯实机关党组织基础。切实做好新转入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管理，同步做好组织设置、力量配备，完成整改“超大支部”10个，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二是对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机关党组织换届提醒工作机制，强化工作监督

与指导。三是着力提升机关党组织凝聚力。加强机关党组织、党员“双报到”工作调度，上半年累计开展服务 169 项，服务基层群众逐步实现了常态化。在疫情防控期间，县直机关 2875 名党员干部以各种方式自动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其中 783 名党员干部直接参与小区疫情值守，使机关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得到充分发挥。2020 年 7 月，实施党员过“政治生日”新模式，以向党员寄送《党员政治生日纪念卡》的形式，教育引导党员珍视党员身份，提高党组织凝聚力。

（十）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不严不实，未制定相应工作措施；对基层党支部的党务干部缺乏有效培训和管理，党务干部综合业务素质不高。

整改情况:一是围绕《2019-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以落实学时制度为保障，制定下发培训计划，开展了 2020 年度机关党员集中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各部门党组（党委）和机关党组织高质量完成党员教育培训任务。开设“博兴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用好用活“灯塔——党建在线”和“学习强国”两个平台，多渠道巩固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理论水平。二是加强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建立了 119 人的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含专职 48 人），并围绕“三专”能力提升，举办了党务工作人员“三专”能力培训班，组织开展了业务比武和技能练兵，并赴先进地区进行了对标学习，为推动党建工作整体上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一）管党治党主体意识不够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不够，监督责任缺位；对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督促指导和压力传导不足，所属党组织党员违法违纪问题时有发生。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增强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自觉性，落

实党风廉政工作，以“三张清单”为抓手，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专题安排部署。2020年，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次，开展了廉政谈话1次，进行党员警示教育2次。二是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指导新成立的4机关党组织，认真落实保障机关纪委、纪检委员的配备要求，推动党内监督向机关基层延伸。2020年3月，组织所属的74个机关党组织书记，进行了2019年度党建工作述职，推动工委自身监督指导和统一领导责任落实落细。

（十二）主动接受县纪委监委监督的意识不强，研究部分大额资金使用未邀请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进行监督。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宜决策报告制度，按规定事前向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告，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执行大额资金使用有关要求，落实“先研究、后支出”等规定。

（十三）财务管理工作不规范，存在个别发票无经办人和领导审批签字、定额发票未盖章、个别固定资产未记入固定资产账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财经纪律，严格落实单位内控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在经费报销时，按照支出业务的类型，明确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二是加强支出审核控制，进一步规范财务支出审批手续，落实日清月结财务制度，确保管理严格、规范。三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已重新对固定资产统计、登记，并切实加强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不断深化和巩固整改成果

县直机关工委将以此次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继续按照

县委要求，切实履行好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不断深化和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

（一）坚持常抓不懈，确保整改到位。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切实把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要求作为强化班子建设的重要内容，紧抓不松，整改到位。按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保障博兴高质量发展作风攻坚提升行动要求，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不断深化的整改项目，以“钉钉子”精神紧抓不放，长期坚持，一抓到底，确保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到位。

（二）着力夯实责任，推进全面过硬。自觉扛起主体责任，加强工委自身建设，认真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好真正把巡察整改落实到强化党性修养、增强责任意识、促进工作落实上来。同时，要结合职能定位，认真督促县直部门党组（党委）、机关党组织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工作，努力使机关党建真正管起来、严起来。

（三）强化结果运用，健全长效机制。坚持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推动机关党建发展的重要契机，与认真落实县委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创建模范机关结合起来，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注重把巡察整改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健全完善并落实为制度规范，通过建立健全制度、落实制度来解决问题、规范工作程序，不断深化巡察整改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地址：博兴县行政中心 1810 室

邮箱：bxjggw@126.com

联系电话：0543-2395966

中共博兴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年9月24日